

责令社区戒毒 12 人。

【交通安全】 全市发生各类道路交通事故 2484 起，其中简易事故 2318 起、一般事故 166 起，死亡 17 人，受伤 306 人，直接经济损失 479 万元。开展社会交通安全宣传 31 次，排查安全隐患 106 次，集中约谈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 12 次，排查道路隐患 210 处，提出针对性整治建议报请市政府职能部门或当地乡镇政府整治 210 处。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13347 起，其中电子抓拍 130092 起，超速 152 起、现场简易处罚 1156 起，贴条 5589 起。拖移违停车辆 104 台，暂扣违法车辆 18 台，开展打击“酒驾”专项行动 187 次，查获饮酒驾驶 132 人，拘留 11 人，查处无证驾驶 286 起，扣押机动车 147 辆。推行“最多跑一次”便民服务措施，提升服务质效和社会满意度。

【助力疫情防控】 投入巡逻防控警力 5267 人次，开展步巡 958 次，车巡 486 次，劝返未戴口罩人员 186 人。开展清查整治 16 次，排查整治棋牌室 11 家、餐饮店 45 家、超市 4 家、药房 2 家、娱乐场所 38 家。开展人员核查登记，每天对疫区来州人员或返乡人员数据进行核查核实，核查登记疫区来州人员或返乡人员 430 人。抽调警力 50 余人，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防疫维稳执勤点 77 个，强化对点位 1 公里范围内进出区域，人员体温检测、信息轨迹核查登记，对重点疫区回归人员实行分级居家隔离，配合防疫、街道人员定时入户监测。严格检查复商前置条件，落实一个派出所民警对接一家酒店的制度，实地检查指导，复商旅店业 738 家，督促新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 223 家。配合开展疫情排查，建立防疫卡点，配合街道、社区、乡镇走村入户，协同相关部门共排查人员 131773 人次，劝返车辆 98 台，发现重点疫区来康人员 357 人，配合卫生检疫部门检疫 5152 人次，协助实施每日体温监测 619 人次，协助居家隔离 482 人次，调解涉及疫情纠纷 28 起，批评教育疫情期间

人员聚集 9 起，查处涉疫情案件 9 起。

【专项行动】 全年破获 2 起非法持有枪支弹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2 名，收缴枪支 2 支、子弹 196 发。制定宣传通告和奖励公告 8 万份，张贴覆盖到全市各大中小学校、寺庙、每村每户群众家中。严查非法携带管制刀具案件，收缴管制刀具 3022 把，查处非法携带管制刀具案件 18 起，行政拘留 11 人、罚款 7 人。核查重点管控治安类重点人员 1368 人，排查上报各类风险隐患 28 起，成功化解州督办矛盾纠纷 1 起。集中开展宣讲 53 场，确保法宣工作延伸到全市每个社区村落。开展“净土”工程专项行动，组建专班密切掌控涉藏网络舆情，加强网上巡查，及时引导、封堵、删除有害信息，防止境外舆情倒灌。开展下载小众 App、使用翻墙软件情况筛查。

(撰稿人：易丹)



【概况】 2021 年，康定市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坚持为发展服务、为人民司法，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在维稳应急、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方面忠实履行检察职责，办理各类案件 148 件，批捕 107 人，起诉 137 人。先后获得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先进基层党组织，《康定检徽红》荣获第五届平安中国看四川“三微”比赛最佳作品奖等荣誉。

【安全稳定维护】 坚持“两节”“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点路段、卡点 24 小时值班值守，抽调警力参与维稳防控、交通疏导、应急演练 2000 余人次。派双语干警前往海拔 4600 多米的沙德虫草山开展为期 1 个多月的值守工作，为



维护虫草采挖期间秩序并然提供了检察力量。

【脱贫攻坚】 认真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始终把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最大的民生工程、最大的发展机遇，坚持把检察力量挺在脱贫攻坚最前沿，扎实做好联系乡、村帮扶工作，通过支部联村、党员联户、干警联人，形成了抓班子带队伍、抓产业促增收、抓帮扶赢民心的“三抓”工作格局，为农牧民群众办实事好事 30 余件，发放慰问物资 4.5 万元。

【助力疫情防控】 以“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政治自觉，积极动员部署，主动担当作为，在切实做好排查管控、机关防护、宣传引导工作的同时，及时组建青年干警应急突击队，按照市委安排在社区开展排查、值守和工作督导，当好“守门员”“宣传员”，做实疫情防控常态化。

【刑事检察】 强化刑事侦查监督，监督立案 2 件，监督撤案 2 件。充分运用侦查活动监督平台，纠正漏捕 2 人、漏诉 2 人、侦查活动违法 6 件次。清理核查 30 年来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2756 件，筛查并全面整改 26 件问题案件。

【民事检察】 办案 9 件，提出监督意见 9 件，法院采纳率 100%。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审判程序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2 件，对行政审判程序违法提出检察建议 1 件。督促法院纠正民事执行违法送达、违法查封扣押等 2 件。作为省院穿透式监督促进依法行政或社会治理工作的基层联系点，办理行政机关不当履职和社会治理案件 2 件。

【公益诉讼检察】 深化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0 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 件。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内部联动机制，依法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烟草专卖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

售标志进行检查，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食用野生动物”等专项监督，联合相关部门对全市 15 所学校食堂、10 余家药店、100 余家餐饮单位进行实地检查，及时消除隐患，让人民群众用餐用药更放心。对尼某某贩卖假牛肉案、新城某火锅店“口水油”案，依法起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维护】

与市教体局会签《实施方案》，建立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制度，推动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教职员入职查询等制度，查询教职员 1119 人，对其中 328 名男性教职员就性侵违法犯罪行为进行重点筛查。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受理批捕案件 1 件 1 人，提起公诉 1 件 1 人。深入辖区内各乡镇走访群众 5000 余人，开展司法救助回访和线索摸排、调查了解工作，与州检察院联合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案听证会 1 次，及时救助因案致贫返贫的困难群体，办理案件 4 件，发放救助金 3.6 万元。

【生态环境保护】 充分发挥“河长+警长+检察长”作用，大力开展非法采砂和河道弃渣专项政治活动，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等方式，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10 件。

【法治宣传】 充分发挥“贡嘎和风”法律服务队作用，建立“订单式”普法，深入学校、乡镇、企业开展“保护生态环境”“扫黑除恶”等法律专题宣讲 40 余场次，覆盖农牧民群众 6000 余人次。大力推进检察普法常态化，联系寺庙居里寺、巴日寺创建为州级学法用法示范寺庙和州级文明宗教活动场所，联系的水桥村、新都桥镇被评为市域社会治理示范村、镇。

